

# 漠沙镇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漠沙镇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1〕182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新应急字〔2021〕1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群众进行救助。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1〕182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新应急字〔2021〕1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群众进行救助。根据文件要求，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2021年受自

然灾害需救助人员实行分类排队，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做到分户施策,实施精准救助，并于2021年1月25日前将物资发放到受灾生活困难群众手中。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统计，漠沙镇涉及受灾户数（户）为384户，受灾人数3,624人，申请救灾资金20.00万元，预计于2022年1月25日前将物资发放到受灾生活困难群众手中。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漠沙镇2021年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及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分配情况，平安、坡头、仁和、黎明、和平5个村共有35户123人给予过2021年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及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且5个村受灾群众中无重点救助对象，故本次不再享受救助资金分配，建议分配到其他受灾村组。本次救助资金根据受灾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村，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	救助类型	受灾人口	受灾占比	救灾资金（万元）
峨德村委会	冬春救助	81	5.00%	0.99
关圣村委会	冬春救助	137	8.00%	1.64
龙河社区	冬春救助	61	4.00%	0.73
曼蚌村委会	冬春救助	125	8.00%	1.50
曼勒社区	冬春救助	170	10.00%	2.04
曼竜社区	冬春救助	177	11.00%	2.12
曼线村委会	冬春救助	80	5.00%	0.96

胜利村委会	冬春救助	67	4.00%	0.80
双河村委会	冬春救助	397	24.00%	4.89
团结村委会	冬春救助	7	1.00%	0.17
西尼村委会	冬春救助	93	6.00%	1.12
小坝多村委会	冬春救助	219	13.00%	2.85
鱼塘村委会	冬春救助	16	1.00%	0.19
合计				20.00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统计，漠沙镇涉及受灾户数（户）为 384 户，受灾人数（人）3,624 人，申请救灾资金 20.00 万元，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将物资发放到受灾生活困难群众手中。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受自然灾害需救助人员实行分类排队，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 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做到分户施策,实施精准救助，将救灾资金发放到受灾生活困难群众手中。通过该项目实施，预期内使我镇受自然灾害影响基本生活的群众得到一定程度的生活救助和保障，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受灾荒芜期的口粮、衣被等基本生活困难。